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及各院区金刚网纱窗年度供应商项目（项目编号：HXD2024-ZB-029）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0 内装两推纱窗、840×1100），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30 内装两推纱窗、530×925），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30 外装框中框纱窗、840×1150），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30 外装框中框纱窗、840×1400），属于（零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35）万元，资产总额为（2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银川市兴庆区全臻物资经营中心

日期：2024年04月16日